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7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 2019 年度薪酬及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术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放，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给予8万元津贴（税后），监事会主席给予2万元津贴（税后），对其他董事、监事给予1万元津贴（税后）（如果董事、监事派出单位对该董事、监事领取津贴的行为具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整，借款期限 12 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